# 觀六情品第三

#### 【章節大意】

從這品後,我都將之歸爲「別觀」—即別觀世間、出世間諸相法。包括作者、 造業、修道、解脫等。在別觀世間、出世間諸相法中,首先爲別觀世間的「六情」。

六情,即是俗謂的六根,乃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以聚生在六根取六塵時,即免不了有情識的作用,故將六根稱爲「六情」。

在「根塵和合而生識」中,一般人常將根,當作「能取」;將塵,當作「所取」。於是乎,就錯以爲「根有能取的自性」—即有眼即能見,有耳即能聞。眼有能見的自性,耳有能聞的自性。

然而若眼有能見的自性,則必一切時、一切處,眼當皆能見才是。而其實不然!既閉眼時不見,昏暗時也不見,更心不在焉時不見;甚至瞎了、死時、睡著、昏迷,雖皆仍有眼,卻乃不可見。

所以眼根,只是顯現見相的眾緣之一爾,如唯識學所謂「九緣生眼識」。非有眼,即能見也。【明緣、空緣、根緣、境緣、作意緣、根本依緣—即阿賴耶識、染淨依緣—即末那識、分別依緣—即第六識、種子緣。 】

用個現代人最熟悉的比喻:電燈,是否開關一按,即能亮呢?通常是如此。 然而若停電了,管路故障了,燈泡壞了;則雖按開關,仍不亮也。所以按開關, 只是眾緣之一爾;非按開關,即能亮也。

或曰: 非眼能見, 而是爲「有我」故, 眼才能見?

答云:若「有我」故,眼才能見。然離六根、五陰之外,又有什麼可獨稱爲「我」的呢?其次,若內在有不變的我,云何又有「見或不見」、「聞與未聞」等的差別呢?

所以結論: 既六根無能取的自性, 更無內在不變的「我」可得!

#### 【偈頌解說】

# 乙二 别觀世間 丙一 觀六清 丁一 立

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

「*行色等六塵*」:這是指「六根」能取「六塵」之意。言下即以六根,有能取的自性。即眼有能取色塵的自性,耳有能取聲塵的自性。

## 丁二 破 戊一 廣觀眼根不成 己一 觀見不成

是眼則不能 自見其己體 若不能自見 云何見餘物 火喻則不能 成於眼見法 去未去去時 已總答是事 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為見 而言見能見 是事則不然

於是乎,就此來審思:眼真有能取色塵的自性嗎?

若眼真有能取色塵的自性,則當一切時、一切處,都能見。但事實不然,如前謂:既閉眼時不見,昏暗時也不見,更心不在焉時不見;甚至瞎了、死時、睡著、昏迷,雖皆仍有眼,卻乃不可見。

所以若不見外物時,當自見己體;才能說眼有能取色塵的自性。但事實上, 眼也不能自見其己體。

於是乎,以眼不能自見其己體,故已證明「眼非有能取色塵的自性」。既眼非有能取色塵的自性,眼當就也不能見餘物了。

或謂:如火不能燒自己,卻能燒餘物!

答云:除卻正燒的柴,還有可單獨存在的火嗎?

所以既眼不能於一切時、一切處,都能見;即已反證「眼有能取色塵的自性」 是不可得的。故言「眼有能見的自性」,這話便可休止也。

#### 己二 觀見可見見者不成

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為破見者

### 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

雖有眼根,卻不能有「能見的自性」。反過來說,無有能見的眼根,當然也不得見。

有人謂:非眼能見,而是爲「有我」故,眼才能見?

答云:那你以何爲「我」呢?難道除了六根、五陰之外,還會有一個能「獨立自主、永恆不變」的我嗎?

若有,其云何又有「見或不見」、「聞與未聞」等的差別呢?

同理,若有「*見者*」,亦當能自見其己體。反之,既不能自見其己體,云何謂「*見者*」?所以既破於見性,亦破於見者—即見性、見者,都不可得。

#### 「離見不離見」:這可從兩方面去解釋:

- 一· 所見相,或不離所見相,見者都不可得。離所見相,當見者不可得。不離所見相,云何亦見者不可得呢?見相是眾緣和合的,而無獨立不變的見者可得。
- 二·離眼根,或不離眼根,也都見者不可得。離眼根,即不能見;當 見者不可得。不離眼根,非即能見;故見者亦不可得。

「*以無見者故,何有見可見*」:於是結論乃—既無見者,也就沒有能見的根, 與所見的塵了。

或問:若無所見的塵,則我們六根又是見到什麼呢?

答云:見到眾緣和合的識相。

#### 己三 觀見可見所起之果不成

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

常謂「從根塵和合而生識」,或「從根塵和合而生觸,緣觸有受,緣受有愛。」 現既根和塵,皆無自性;於是由之而生的識、觸、受、愛,皆了不可得矣!

甚至「緣受有取」,且將取細分爲四取: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,也 就跟著了不可得矣!

#### 戊二 例觀五根不成

## 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

以上從眼根爲始而作的分析,已得如此的結論。同理,從耳、鼻、舌、身、 意餘五根去分析,亦當得同樣的結論也!

#### 【附論】

在《楞嚴經》中以瞎子見暗,似肯定有「見性」可常在;然而於死時、睡著、 昏迷中,其又見到什麼呢?

以《中論》的觀點而言,既所見者,乃是「眾緣生法」的「識相」;故眾緣 不同,所見者異;這本法爾如此也。

由是,既瞎子與常人有異,故其所見者不同;也是法爾如此也。由是而言,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,因聚緣不同,故所見者有異;似也說得過去。但就一般人而言,還是很難接受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,其又見到了什麼!

事實上,就《楞嚴經》的宗旨而言,似肯定有「見性」可常在;不如說是爲 肯定有「心性」可常在。且「心性」者,以「能了別」爲性。

問曰:若有「心性」可常在,則於死時,睡著,昏迷中,其又了別了什麼?

答云:其又了別了什麼?這是「相」,而非「性」也。

再問:既「性」不離「相」,無「相」云何能凸顯「性」呢?

答云:如「無常性」,本既具普遍性與永恆性。故物雖似常住而不變動,也不離「無常性」也。

其次,「性」者既包括普遍性與永恆性。非個人都有其心性,而是聚 生皆於心性中,示現不同的相爾!故此人於死時、睡著、昏迷中, 似未顯相;非一切眾生亦皆不顯相也。